联合国

大 会

第五委员会
第69次会议
1996年9月16日
星期一上午10时举行
纽 约

第五十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69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　　比尔切斯·阿舍尔先生　　(尼加拉瓜)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姆塞莱先生

目 录

议程项目116：1996-1997两年期方案概算(续)

委员会工作的结束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94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5/50/SR.69
14 Octo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96-81134 (c)

下午1时5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116：1996-1997两年期方案概算(续)(A/C.5/50/L.76)

1. 主席请委员会根据自上次会议以来的非正式磋商，继续审议决定草案A/C.5/50/L.76。

2. INCERA女士(哥斯达黎加)以77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发言，她说，由于备择提案不符合77国集团的要求，因而无法就该决定草案案文达成协议。

3. SHENWICK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代表团认为，该决定草案案文太广泛，它将禁止工作人员基于任何理由(包括渎职在内)的非自愿离职。任何工作人员均可因这种禁止而在行政法庭上以歧视为由对离职作出有力的抗辩，从而使本组织承担额外费用。她要求就这个问题征求法律顾问的意见。

4. ZAHID先生(摩洛哥)说，该决定草案是为了给大会足够时间来进一步审议非自愿离职的影响，并无意限制秘书长的权力。为减轻对有关限制秘书长权力的关注，可将“推迟有关工作员非自愿离职的任何行动”一语置于提到1996-1997两年期方案预算之处的后面，并将“任何”两字删去，从而保留协商一致意见。

5. KELLY先生(爱尔兰)以欧洲联盟名义发言，他说，据他了解，目前尚未就该决定草案达成协商一致意见。他也了解该草案仅提及那些为达成节省开支指标而需要的非自愿离职。摩洛哥代表提的建议很有用，但他认为应提及大会第50/230号决议第2段内要求提出的报告。欧洲联盟也希望法律事务厅就该决定草案的所涉问题提出意见。

6. INCERA女士(哥斯达黎加)以77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发言，她说，该决定无意削减秘书长的权力，只是让大会有更多时间就该问题作出决定。她敦促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决定草案。

7. ZACKLIN先生(法律事务厅)说，决定草案A/C.5/50/L.76引起的问题是该决定草案的措词是否符合有关秘书长权利和特权的《宪章》第97条。假定该决定草案

是为了指示秘书长推迟行动,则它将侵犯秘书长作为本组织行政首长的权力。如该决定草案获得通过,法律顾问将通知秘书长,这是大会的一项请求,他可自行决定是否同意。秘书长的行动并不侵犯委员会或大会的职权。

8. TORTEL先生(人力资源管理厅)说,员额调动过程已于1996年5月开始,要求各方案管理人员和各部门主管查明可以取消的职务或可冻结的职位。担任这些职位的工作人员则由部级联合咨询小组加以审查调职。这些小组的意见由各部主管加以审查,被确认为调职人选的工作人员则可申请列在可供调职的员额清单上的空缺。小组也可要求有关部门重新审议个别安例。迄今为止,秘书长已审查并核可安插8名专业人员和13名一般事务工作人员。二十二名专业人员和15名一般事务工作人员,总共37名工作人员尚未获安插。目前正考虑是否让他们在总部或维持和平行动担任临时职务。

9. SHENWICK女士(美利坚合众国)问起,如果通过该决定草案,是否持排除基于纪律理由要求工作人员非自愿离职的可能性。

10. ZACKLIN先生(法律事务厅)说,通过该决定草案不致妨碍秘书长采取这种行动。

11. INCERA女士(哥斯达黎加)以77国集团和中国名义发言,她说,该决定草案仅提及第50/214号决议,第二部分,第7段。

12. ZAHID先生(摩洛哥)说,他欢迎法律事务厅代表的意见,即该决定草案没有不符合《宪章》规定,秘书长仍可对大会的请求,即推迟有关这一问题的任何决定作出回应。77国集团对于员额调动方面的主要关注是任务执行以及员额的公平地分配原则可能受到减损。非自愿离职势将对发展中国家造成最大的影响。不过,摩洛哥代表团希望能取得协商一致意见。

13. 就决定草案A/C.5/50/L.76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林、巴巴多斯、玻利维亚、巴西、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厄瓜多尔、埃

及、萨尔瓦多、斐济、加纳、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科威特、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大韩民国、萨摩亚、塞内加尔、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乌干达、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加拿大、丹麦、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西班牙、瑞典、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文莱达鲁萨兰国、土耳其。

14. 决定草案A/C.5/50/L.76以55票对31票、2票弃权获得通过。

15. KELLY先生(爱尔兰)以欧洲联盟名义发言，他说，就该决定草案进行记录表决令人感到遗憾。由于欠缺秘书长报告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欧洲联盟不相信这一决定草案具备任何基础。在审议第50/230号决议第2段请求提出的进一步报告后再作出这一决定更为适当。在这方面，欧洲联盟原来打算支持在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尽早进行审议。欧洲联盟成员投票反对该决定草案，因为它们认为该草案损害秘书长作为行政首长的权力。不过，它们相信这次表决只是暂时偏离第五委员会采取协商一致意见方式的传统。

16. TOYA先生(日本)说，对于未能达到协商一致意见，日本代表团也极表遗憾。大会应支持秘书处力求节约的努力，但需要全面审查A/C.5/50/57/Add.1号文件内报告的节余。

17. PENA女士(墨西哥)说，墨西哥代表团原希望可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决定，但

有关秘书长和大会作用的看法仍然存在分歧。以后不应忽视大会在本组织行政方面的作用,而且大会应对有关所需节余问题有发言权。

18. ZAHIK先生(摩洛哥)说,摩洛哥代表团投票赞成该决定,但还不能排除达成协商一致意见的可能性。摩洛哥代表团认为这一决定不致影响秘书长的权力;这只是向身为行政首长的秘书长提出一项请求。摩洛哥代表团也希望避免对节约措施的结果予先作出判断,并同其他代表团一样,希望这一决定不构成先例。

委员会工作的结束。

19. 主席宣布第五委员会结束了第五十届会议的工作。

下午1时50分散会。